附件2

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8月

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申报、评估、验收、公告、批准、复核管理和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推荐，推动我省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满足广大游客对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的需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提供必要的旅游设施与服务，适合组织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活动，符合《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相关规定，对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具有一定示范引领作用的实体机构集聚区（包括药用植物园、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诊疗或康养机构、中医药产业基地等）。

**第三条** 示范基地等级分为国家级和省级。

**第四条** 申报示范基地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对象为独立法人机构。

2、近一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文化旅游资源破坏责任事件。

3、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旅游条件

1、示范基地主题旅游资源应至少涵盖中医药自然生态类、中医药历史文化类、中医药诊疗康养类、中医药研发制造类中的一种。

2、示范基地应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或康养价值。

3、示范基地应凸显中医药文化内涵，内容丰富，特色明显，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应配套必要的康养类项目。宜同时提供标准化和个性化、长中短期相结合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系列产品。

（三）环境条件

1、环境氛围良好。绿化覆盖率较高，植物与景观配置得当，景观与环境美化效果较好。建筑布局合理，建筑物体量、高度、色彩、造型与景观协调。周边建筑物与景观格调协调，或具有一定的缓冲区或隔离带。

2、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四）自评条件

自评得分在75分以上（省级）、85分以上（国家级）。

**第五条** 各级中医药、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将示范基地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本地中医药和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创建地人民政府将中医药健康旅游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相应政策，在项目建设、资金扶持、市场促销等方面重点支持示范基地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各级中医药、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示范基地的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省级示范基地的申报、评估、验收、公告、批准和复核工作由省中医药局、文化和旅游厅成立的示范基地等级评定办公室组织实施。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级评定办公室设立在省中医药局对外合作处和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负责管理检查员队伍，对示范基地等级评定进行前期指导和培育，组织开展申报、评估、验收、公告、推荐和复核等日常工作。

各市（州）应参照设立相关评定机构，并报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级评定办公室备案，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示范基地的初评、推荐、指导、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八条** 省检评审小组由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级评定办公室组织成立，一般为3-5人，由中医药健康、文化旅游等相关领域专家和行政管理人员构成，现场检查实行专家组长负责制，主要负责示范基地现场检查评审，根据打分提出入选、推迟入选或淘汰的建议。

**第九条** 按照“严进严出”原则，经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与审核，建立示范基地评定检查员队伍，由中医药健康、文化旅游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和行政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委派，进行申报材料审查、现场检查评估、撰写检查报告、提出改进意见和进行暗访等。

第三章 评审的组织及程序

**第十条** 示范基地的等级评定工作，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动态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严格按照“自检—申报—初评—推荐—审核评估—考核验收—审批”的程序进行。

按照单位自愿，市（州）中医药、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和督导提升整改，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级评定办公室组织实施审核评估、考核验收、审批等程序。

**第十一条** 自检：依据《标准》，满足第四条 “基本条件”要求的单位，可进一步准备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创建单位向市（州）有关评定机构提出申请。申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

（二）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评分表；

（三）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创建工作方案（包括基地建设基本情况、创建举措、创建计划等）。

**第十三条** 创建：申报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创建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目标，落实各项创建措施，创建工作方案应报当地市（州）相关评定机构备案。创建过程中，申报单位可向省、市（州）相关评定机构申请专家辅导。

**第十四条** 初评：市（州）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级评定办公室自收到申报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和技术评估，依据评分细则，组织开展初评、筛选工作，择优上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进行指导，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创建单位应根据专家指导意见和建议，在当地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五条** 考核验收：审核评估通过的创建单位根据专家辅导意见经整改提升自评达标的，可通过市（州）相关评定机构向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级评定办公室提出现场考核验收申请。

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级评定办公室收到考核验收申请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及管理人员开展考核验收（省检）。考核验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听取创建单位工作汇报（应提供5分钟介绍视频）；

2、现场实地考察；

3、核查佐证材料；

4、召开现场评审总结会；

5、撰写省检评审报告。

**第十六条** 审批：对通过考核验收（省级75分以上）的申报单位，在省中医药局、文化和旅游厅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级评定办公室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也可委托市（州）相关评定机构进行核查，作出相应决定。

对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调查核实、整改完善的单位，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发文确认并颁发“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牌匾。

第四章 推荐

**第十七条** 各申报单位可依据《标准》，按国家级评分要求进行评估，原则上申报国家级示范基地必须从省级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

**第十八条** 已是省级示范基地的单位自我评估达到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标准（需达到85分以上）的，经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级评定办公室组织的技术评估组在综合评估基础上，由省中医药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厅择优向国家有关机构推荐。

第五章 复核管理

**第二十条** 对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复核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已认定的示范基地每年11月底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省、市（州）相关评定机构备案。工作总结应着重分析示范基地在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实践。

**第二十二条** 对已认定的示范基地每3年组织一次全面复核。复核工作由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级评定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复核工作程序参照第十五条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对复核结果达不到《标准》规定75分的示范基地，直接撤销其“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称号。

**第二十四条** 对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复核程序，直接撤销其“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称号。

1、严重违背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理念，已基本丧失示范及推广价值；

2、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在经营过程中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消费者投诉，经查实后未按期整改落实；

4、有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厅共同对复核情况予以公开通报。被取消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自取消之日起2年后方可重新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省中医药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